
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專業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家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副本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供股文件副本已經或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閱讀供股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各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供股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寶勝之財務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經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期間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注意事項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游說之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各段。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終止包銷協議 | 7 |
| 董事會函件 | 8 |
| 附錄 |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25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0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及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徵詢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不應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jor Focus」 | 指 |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2,424,283,6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其中約56.82%），並為控股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寶成」 | 指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
| 「鵬達交易」 | 指 | 本公司收購若干有關運動服裝及零售業務之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供股章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亦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
| 「股份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 |
| 「供股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066,588,790股股份 |
| 「交收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為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供股之交收日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4910港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接納」或「獲接納」 | 指 | 就供股而言，已就有關供股股份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有關全部應付款項之支票或其他匯款 |
| 「承諾」 | 指 | 裕元及Major Focus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
| 「包銷商」或「裕元」 | 指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控股股東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包銷供股股份」 | 指 | 460,517,885股供股股份(為已暫定配發予裕元及Major Focus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並獲彼等根據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經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易川交易」 | 指 |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定值之款額均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在有關日期兌換。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進行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此時間表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 | |
|---|------------------------|
| 記錄日期 |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
| 寄發供股文件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日期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 |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
|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開始日期 |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所有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中止，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衝突或動亂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下令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按包銷協議所規定轉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則包銷商有權（惟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關赫德

執行董事：
吳邦治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過莉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張立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9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522,918,088港元至526,696,272港元（未扣除開支），據此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49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65,006,29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72,701,165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暫定向其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266,355,163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1,066,588,790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10,665,887.9港元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910港元 |
|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5,332,943,953股股份 |
| 所籌得資金(未扣除開支) | : | 523,695,095港元 |
| 包銷商 | :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若干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78,2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4,449,500份購股權為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供股或會引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未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購股權之條款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調整。倘若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發表公佈。

除上述未行使購股權、易川交易及鵬達交易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910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需全數繳足有關之認購金額。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0港元溢價約3.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20港元溢價約4.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68港元折讓約5.0%；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782港元溢價約2.7%；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0港元溢價約1.2%。

根據供股之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亦將會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按0.4910港元之認購價，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自供股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3,695,095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時市況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成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宗出售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按個別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有關的除外股東。如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持有6,330,000股股份。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中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供股文件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於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或存檔，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為中國之海外股東而並無任何限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登記地址為中國之海外股東，而就供股而言，該名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文件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每手均為1,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該通知書所示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向彼等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該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Pou Sheng Intl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應調低至兩個定點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即使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申請人於接納相關最後期限或之前填妥有關表格。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將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接納或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部份權利以認購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把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部份轉讓或全部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將註銷該份原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登記處領取。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額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過戶兌現，而該等股款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與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可能會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行使其根據包銷協議終止承擔責任之權利，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按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以及已彙集之零碎配額。

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Pou Sheng Intl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董事將參照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視乎可供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並無意濫用此機制的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優先配發予為湊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餘下若干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分配之數目乃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並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在採用上文第(i)項原則時，僅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其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該代名人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額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妥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送供股文件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收到供股文件之人士應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違反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到供股文件之人士一概不可視之為認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毋須遵守當地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仍可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則作別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外，每名供股股份之認購人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下列聲明及保證：

- 彼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有關權利；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一事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徵費及收費

買賣已於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的徵費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裕元及MAJOR FOCUS作出之承諾

根據承諾，裕元及Major Focus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總額約共297,580,814港元的606,070,905股供股股份(即Major Focus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協議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 包銷商 | : | 裕元 |
|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 : | 460,517,885股供股股份 |
| 佣金 | : | 無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本公司已作出承諾，除因現有購股權被行使、易川交易及鵬達交易而發行新股份之外，本公司不會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九十日期間內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裕元透過Major Focus持有2,424,283,62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82%。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裕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裕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以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之身份）及銷售運動鞋、運動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裕元之日常業務並非包銷股份發行。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a)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妥為核證之供股文件各一份(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b)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並存檔已遵照公司法妥為核證之供股文件各一份，並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本公司履行包銷協議之若干責任；
- (iv)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批准(及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相關)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批准；
- (v) (a)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現時股份上市地位或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暫停連續五個交易日以上(等待發出有關供股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而(b)於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亦無自聯交所接獲任何指示，表明由於(包括而不限於)供股、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之條件)，上市可能遭撤回或反對；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v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授出同意。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i)(a)、(i)(b)、(ii)、(iii)、(iv)、(v)(b)及(vii)除外）。倘條件(i)(a)、(ii)、(iii)及(vii)並未獲包銷商於寄發日期（或包銷協議所載之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條件(i)(b)、(iv)及(v)(b)並未於交收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所有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中止，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衝突或動亂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下令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訂明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按包銷協議所規定轉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有權(惟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該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有關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據此制定之規例)項下有關由百慕達獲豁免公司在若干情況下發行股份(包括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供股股份)一事作出一般批准，惟須待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就授出有關批准及接納供股章程存案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以及本供股章程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與否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彼等各自 的供股股份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裕元及Major Focus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 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按 最高數目承購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Major Focus/ 包銷商 | 2,424,283,622 | 56.82 | 3,030,354,527 | 56.82 | 3,490,872,412 | 65.46 |
| 董事： | | | | | | |
| 蔡乃峰 | 4,833,000 | 0.11 | 6,041,250 | 0.11 | 4,833,000 | 0.09 |
| 蔡佩君 | 4,460,000 | 0.10 | 5,575,000 | 0.10 | 4,460,000 | 0.08 |
| 小計 | 2,433,576,622 | 57.03 | 3,041,970,777 | 57.03 | 3,500,165,412 | 65.63 |
| 公眾人士 | 1,832,778,541 | 42.97 | 2,290,973,176 | 42.97 | 1,832,778,541 | 34.37 |
| 總計 | <u>4,266,355,163</u> | <u>100</u> | <u>5,332,943,953</u> | <u>100</u> | <u>5,332,943,953</u> | <u>100</u>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鑑於在目前之市況下籌借長期債務之成本較高，按合理價格就本公司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長期股本，並為借貸再融資及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亦給予現有股東機會，以均等條款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成果。倘若出現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以較低之債務成本，進一步為本集團之借貸重新作出融資安排。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8,795,095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0.4864港元）。倘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32,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時之貸款、約155,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業務，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逾50%，因此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由於境外經濟增長步伐緩慢，而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因擴充業務，亦積壓不少存貨，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業務表現亦無可避免地繼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亦藉着整合組織架構以改善整體的經營表現、促銷積壓的存貨、減少資源採購、盡量提高零售點的銷量以及放慢擴充速度，把問題連根拔起，致力在二零一三年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此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其中包括)償還本集團之現有貸款以改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及改善現金流，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除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增長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之外，本集團將會更加着重增加現時店鋪之生產力及物色新的渠道或模式，例如多品牌店鋪，作為核心增長動力。此外，經過過去數年的擴張、收購與整合後，目前本集團已成為*Nike*、*Adidas*、*Converse*零售客戶之一。為持續保持這一優勢，我們將審慎開拓下線級城市市場，收購整合此等級別城市經營能力偏弱的加盟客戶，以迎接中國下線城市消費升級和配合品牌公司的渠道下沉至下線城市之整體策略。而在上線級別城市，除精耕細作現有品牌及管道外，我們亦將加速與戶外休閒品牌組合，並加大*Adidas*時尚、*Adidas*戶外、*Nike*極限運動、*Nike*高爾夫等高端差異化管道及多品管道的測試，以應對上線級別城市中逐漸成熟的消費者、富裕的中產階級及日益差異化、個性化的消費需求。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刊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第51至139頁)、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第48至149頁)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49至153頁))內披露。此等財務資料在本公司網址(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登載，可供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賬目附註，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2至35頁))內披露。此等資料在本公司網址(www.pousheng.com)以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登載，可供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此等資料在本公司網址(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登載，可供查閱。

2.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入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進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供股章程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3.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查證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 | 百萬美元 |
|---------------------------|-------------|
| 借貸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 |
| — 銀行借貸 | 343.9 |
| — 銀行透支 | 22.6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0.4 |
| | <hr/> |
| | 366.9 |
|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附註a) | 12.3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附註b) | 3.2 |
| | <hr/> |
| | 382.4 |
| | <hr/> <hr/> |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應付代價 | |
| 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業務而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 | 47.2 |
| | <hr/> <hr/> |
| 應付補償保證款項 | |
| 本集團收購業務而應付賣方之補償保證款項 (附註c) | 20.3 |
| | <hr/> <hr/> |

附註:

- (a) 有關款項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固定質押作抵押。
- (b) 有關款項由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東作出擔保。
- (c) 有關款項指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代價部份之股份之市值與於特定未來日子之預訂價值之估計差額之公平值。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查證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就下列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有擔保款項 | 7.9 |
| — 已動用款項 | 6.6 |

(ii) 一間前附屬公司

| | |
|---------|------|
| — 有擔保款項 | 12.6 |
| — 已動用款項 | 12.6 |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或在本供股章程內披露以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程序下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同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之概約兌換率換算。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之調整：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 就商譽、 無形資產及 有關的 遞延稅項負債而 作出之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4)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5) |
|---|--|--|---|--------------------------------|---|
| 根據將予發行之1,066,588,790股 供股股份計算 | 878,826 | (203,679) | 675,147 | 66,941 | 742,088 |
| | | | | | 美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 | | | 0.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已發行1,066,588,790股供股股份)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 | | | | 0.14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此等調整乃反映本集團之商譽91,593,000美元及無形資產147,309,000美元，並扣除因無形資產而產生之35,223,000美元之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就同期所編製之列表。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260,025,163股計算。
4.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66,941,000美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910港元發行之1,066,588,790股供股股份(此乃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66,355,163股計算)計算，並已扣除直接因供股而產生之估計相關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合共632,000美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4所述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假設已發行1,066,588,79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5,326,613,953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4,260,025,163股及上文附註4所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1,066,588,790股。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對就此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25至2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採用該等報告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概不就對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受委任的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受委任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鑑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之期間內並無任何股權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 | 面值 港元 |
|--|----------------|
|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300,000,000.00 |
|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 |
| 4,266,355,16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42,663,551.63 |
| 1,066,588,790股 根據供股將以繳足股款之 形式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 | 10,665,887.90 |
| 5,332,943,953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 53,329,439.53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蔡乃峰 | 實益權益 | 6,041,250股股份 (附註1) | 0.11% |
| 蔡佩君 | 實益權益 | 5,575,000股股份 (附註2) | 0.10% |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i) 4,833,000股現有股份；及(ii) 1,208,250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此等股份包括：(i) 4,460,000股現有股份；及(ii) 1,115,000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b)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股東權益

(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泛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Major Focus | (a) | 實益權益 | 3,030,354,527 | 56.82% |
| 裕元 | (a)、(b) |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實益權益 | 3,490,872,412 | 65.46% |
|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 (b) |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 3,490,872,412 | 65.46% |
| 寶成 | (b) |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 3,490,872,412 | 65.46% |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a) 3,030,354,527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Focus持有。此等股份包括：
(i) 2,424,283,622股現有股份；及(ii) 606,070,905股由Major Focus根據供股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
- (b) 此等股份包括：(i) 460,517,885股包銷供股股份，即由裕元包銷之供股股份；及(ii) 3,030,354,527股由Major Focus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由寶成全資擁有，並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三份一以上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
- (c)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5,332,943,953股股份（亦即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持有本集團成員 公司10%或以上 權益之公司或人士 | 權益性質 | 於有關 公司之權益 | 附屬公司之名稱 |
|--------------------------------------|------|--------------|---------------------------------|
| 廬山 | 實益 | 16% |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
| 廬力 | 實益 | 16% |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
| Glorious Win Developments Limited | 實益 | 10% |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
| 江西洪發體育用品 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 | 10% | 江西寶元商貿有限 公司 |
| 山東力威經貿有限公司 | 實益 | 28% |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
| Excel Effect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 | 49% | Profit Concept Group Limited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泛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境外經濟增長放緩，國內運動服裝零售市場出現調整，而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因擴充業務亦積壓不少存貨，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而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或可屬重大之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 (a)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雲南勝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正向中國雲南昆明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向雲南高泰商貿有限公司及朱元平（統稱「該等其他人士」）索償合共人民幣84,700,000元。此筆索償金額乃有關售予該等其他人士之五華大廈之房地產轉讓合同所產生之爭議。該筆索償金額相當於該等其他人士結欠雲南勝道之餘額人民幣41,000,000元以及毀約費人民幣43,700,000元。
- (b)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寶原」）及本公司其他三間附屬公司共同向中國上海市浦東區人民法院申請向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索償。此項索償乃有關銷售合約所產生之爭議，涉及之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涉案各方現正就有關事件展開磋商以求達成和解。
- (c) 溫州寶豐商貿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寶原若干有關銷售產品合同之貸款。上海寶原現正評估上文所述之結欠貸款總額，而根據現時之估計，約共人民幣25,000,000元。倘若此項爭議無法透過磋商解決，則或須採取法律行動。

- (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常勝投資有限公司(「PS中國」)現正與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鵬達」)就若干爭議展開磋商，內容有關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收購框架協議計算購買代價及交付資產。根據上述協議，PS中國同意向上海鵬達及其有關各方購入若干資產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此項爭議之各方現正彼此間展開磋商，惟倘若此項爭議無法透過磋商解決，則或須進行仲裁或採取法律行動。

7.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78,288,000股股份，其中有24,449,500份已歸屬及可行使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 行使期間 |
|----------------|--------|------------------------|
| 6,231,000 | 1.62港元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6,231,000 | 1.62港元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0,554,000 | 1.62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4,072,000 | 1.62港元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 11,987,500 | 1.23港元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 8,737,500 | 1.23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 8,737,500 | 1.23港元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 8,737,500 | 1.23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 750,000 | 1.05港元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 750,000 | 1.05港元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 750,000 | 1.05港元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 750,000 | 1.05港元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連同其職責及有關管理經驗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關赫德先生，現年57歲，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服兵役，其後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曾擔任AT&T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不同技術及管理職務，並曾為北京AT&T集團(中國)策略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其後擔任青島朗訊科技之總裁；其後於北京朗訊科技(中國)（「朗訊中國」）擔任首席運營長。關先生亦曾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一間私營工業照明公司CEC Industries Ltd.擔任首席運營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任高級顧問及繼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首席執行官前，關先生曾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董事。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吳邦治先生，現年60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並已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辭任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職。吳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服完兵役後在美國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銀行職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寶成邀請並出任副總經理，負責寶成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的工作。吳先生為Kleine Developments Ltd.及中國上海華一銀行之董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監察人。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先生，現年62歲，其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亦兼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前，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從事鞋類行業業務逾三十年。蔡先生為裕元的董事總經理。彼同時亦為寶成的董事，亦出任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二間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裕元(擁有股份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董事。

蔡佩君女士，現年32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裕元集團，出任執行董事，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投資及財務規劃。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彼現為裕元的董事。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之堂妹。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裕元(擁有股份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董事。

過莉蓮女士，現年55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女士持有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份加入寶成，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顧問。過女士現為寶成之法務長及裕元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現年57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

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胡勝益先生，現年70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副教授。彼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耶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六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先生亦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張立憲先生，現年58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紐約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該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威會計師行(KPMG Peat Marwick)）美國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成為合夥人，專責金融服務業。彼亦曾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於美國之中國業務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集團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替代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非任何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廖青怡先生，現年51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就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廖先生持有Central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份加入寶成，之後曾分別在寶成於越南、廣東黃江、江蘇昆山及江蘇揚州等基地擔任財務主管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王樂年先生，現年49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執行總監。王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所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份加入裕元旗下龍光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工作，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海南博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再之前任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綜合計劃局企事業管理處長。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莊艷娟女士，現年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在裕元集團有十四年會計工作經驗。彼先後在暨南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和中醫學碩士學位。莊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位及地址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
| 蔡乃峰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台灣 台中市 西屯區永安里1鄰 永康街37號 |
| 關赫德 |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中國上海市 滌坊西路2弄 5號1801室 |
| 吳邦治 | 執行董事 | 台灣台北市 104中山區北安路 805巷20號5樓 |
| 蔡佩君 | 非執行董事 | 香港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2座 20樓F室 |
| 過莉蓮 | 非執行董事 | 台灣台北市 信義區松勤街92號 郵編11047 |
| 陳煥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台灣新北市 永和區福和路 263巷20號4樓 |
| 胡勝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五段 123巷6弄18號2樓 |
| 張立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2座8樓A室 |
| 廖青怡 | 財務副總 | 台灣台北市 敦化南路一段 100巷7弄49號5樓 |
| 王樂年 | 人力資源執行總監 |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 臨平路133弄 8號2601室 |
| 莊艷娟 | 財務總監 | 香港 九龍偉業街33號 德福花園H座 11樓1113室 |

9.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09室 |
| 公司秘書 | 吳樂茗 |
| 授權代表 | 蔡佩君 香港灣仔 星街9號 星域軒2座 20樓F室 吳樂茗 香港新界 沙田 碧濤花園第3期 雅芝閣3樓F室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行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5樓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66號未來資產大廈12樓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33號花旗集團大廈34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00號
恒生銀行大廈35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包銷商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9室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 香港法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
| 申報會計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S中國、銷售公司及銷售公司之擁有人、控制人及經營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收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鵬達交易，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400,800,000元（相當於約493,500,000港元），進一步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及
- (b) 包銷協議。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6-09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樂茗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估計約為4,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1樓3106-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供股章程；
- (c)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編製之報告；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